风开行审函〔2021〕2号

关于运城市展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运城市展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运城市展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强盛南路西北改性塑料产业院内，占地面积为5250m2，主要建设绿色食品包装原料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10条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4万元。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020-140864-29-03-014100号备案。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所有设备的安装均在室内进行；安装设备的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厂房修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土处置场进行填埋，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箱等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10台投料机和1台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共11个，按照“4-4-3”配置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配置3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配置3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回收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吸附过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厂区设置若干封闭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4日